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10101315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」第7條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共同管道法第21條。
- 二、澎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0年11月30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澎湖縣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自111年1月1日起開始收費，費用為每公尺每年10元。(不足一年以一年計算)
- 三、公告說明請至本府工務處全球資訊網下載(首頁/單位簡介/業務專區/土木科專區/澎湖縣共同管道系統公告)

縣長賴峰偉